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四、教職員、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	四、教職員、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	增加大學部學生借書
期限規定如下:	期限規定如下:	上限,修訂為二十五
(一)借書冊數:專任教師、研究生	(一)借書冊數:專任教師、研究生	₩ 。
以四十冊為限;兼任教師、職	以四十冊為限;兼任教師、職	
員以三十冊為限;大學部 <u>二十</u>	員以三十冊為限;大學部 <u>十五</u>	
<u>五</u> 冊;校友五冊;退休教職員	冊;校友五冊;退休教職員五	
五冊。	₩ 。	
(二)借書期限:專任教師為八週;	(二)借書期限:專任教師為八週;	
兼任教師、研究生為六週;職	兼任教師、研究生為六週;職	
員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	員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	
;大學部學生為三週。	;大學部學生為三週。	
六、借書期滿,得續借二次。但如該	六、借書期滿,得續借——次。但如該	增加續借次數為二次
書已有讀者預約、或已逾借閱期	書已有讀者預約、或已逾借閱期	0
限者,則不得續借。在續借期間有	限者,則不得續借。在續借期間有	
人預約時,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	人預約時,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	
還。	還。	
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	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	文字修正。
,修正時亦同。	施,修正時亦同。	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後全文

69.04.23 第 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74.01.09 第 10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.01.07 第 1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.12.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館館藏資料專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。
- 二、本館館藏資料閱覽採行全開架式,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可於借書時間內進入 書庫檢索資料,但下列館藏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或複印,概不外借。
 - (一)參考工具書、善本書、珍版書、成套特藏書、指定參考書。
 - (二)官書、報紙、期刊、畫冊。
 - (三)非書資料。
- 三、借閱圖書資料,教職員憑教職員證,學生憑學生證,校友憑校友借書證,退 休教職員憑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辦理。
- 四、教職員、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:
 - (一)借書冊數:專任教師、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;兼任教師、職員以三十冊為 限;大學部二十五冊;校友五冊;退休教職員五冊。
 - (二)借書期限:專任教師為八週;兼任教師、研究生為六週;職員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;大學部學生為三週。
- 五、借閱人欲借之圖書資料,如已為他人借出,可辦理預約。
- 六、借書期滿,得續借<u>二</u>次。但如該書已有讀者預約、或已逾借閱期限者,則不 得續借。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,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
- 七、凡經辦理借閱之圖書資料,借閱人應自行注意還書日期並準時歸還。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按規定歸還者,每冊每逾期一日應付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二元,但閉館日不計逾期滯還金。每冊滯還金上限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,所得款項繳交學校。
- 八、借閱人未還清圖書資料,或未繳清逾期滯還金者,不得辦理離校、離職手續, 本校並得依法追償。
- 九、借出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,借閱人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:
 - (一)一般圖書(含大陸出版圖書),應購買同一版本新書賠償。
 - (二)無法購買同一版本或絕版之圖書時,若經本館同意可以較新版本之書籍 代替;無代替之版本時,依原書價三倍賠償。

- (三)成套圖書或叢書中之一冊或數冊時,須依第一款辦理。如無法購得同一 圖書時,如有單冊訂價者,依原書價六倍賠償;無單冊訂價者,以套書 定價均分,核計每冊之書價,再依單冊書價六倍賠償。
- 十、如有竊取館藏圖書資料或故意損毀者,一律按學校規定議處,並負責賠償損害。
- 十一、本館借出圖書資料如遇清點、裝訂或必要時,得隨時索回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